

(芬) Matti Joutsen

(芬) Raimo Lahti

王大伟 等译

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项目

芬兰刑事 司法制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项目

芬兰刑事司法制度

马蒂·乔森、瑞毛·拉蒂合著

Matti Joutsen and Raimao Lahti

王大伟等译 王大伟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芬兰刑事司法制度 / (芬) 乔森, 拉蒂著; 王大伟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 - 81059 - 424 - 9

I. 芬... II. ①乔... ②拉... ③王... III. 司法制度 - 概
况 - 芬兰 IV. D95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223 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 - 2000 - 0536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2.5 印张 34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600 册

定价: 6.00 元

序 言

亲爱的读者朋友：

21世纪正阔步向我们走来，全人类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法律的正义性，社会秩序以及犯罪问题是全世界人民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值此世纪之交，我有幸向中国读者介绍《芬兰刑事司法制度》一书。

芬兰是在北极星照耀下的美丽的国家，是圣诞老人的故乡。芬兰与中国远隔万里，但两国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芬兰人刚毅木纳，办事认真，待人纯朴，热情好客，与中国人有许多相似之处。《芬兰刑事司法制度》由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所长马蒂·乔森博士（Matti Joutsen）、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刑法系主任瑞毛·拉蒂教授（Raimo Lahti）共同完成，全面系统、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芬兰的刑事司法制

度。我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王大伟先生等人，认真细致地将此书译成中文。王大伟先生于1997-1998年度在赫尔辛基大学法律系与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学习。他不仅是芬中两国刑事司法体系交流的优秀学者，也是芬兰人民的好朋友。

这本小书，凝结了芬中两国无数学者的心血。愿它成为芬中两国学术交流的纽带与人民友谊的象征。



鹿达宁

芬兰驻华大使

1999年12月于北京

前

言

人间岁改，天字星回。

回首往事，欧洲北美的司法体制不断更迭，改革如潮。“看花莫待花枝老”。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HEUNI）将《芬兰刑事司法制度》呈于读者面前，试图反映改革的最新情况。

芬兰实为改革大潮中的“万绿丛中一点红”。本书初版于1990年出版，二版于1995年出版。初版由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所长，马蒂·乔森（Matti Joutsen）博士编写完成。其资料源于：

Inkeri Anttila 博士，Emeritus 教授，芬兰赫尔辛基大学

K.J.Lang 先生，狱政局局长

Raimo Turkki 先生，警察局副局长

Patrik Tornudd 先生，国家司法政策研究所所长
二版的资料来源：

Matti Jaatinen 先生，司法咨询办公室主任

Pekka Koskinen 教授，赫尔辛基大学

Kaarle Lehmus 先生，警察局高级侦查员

Jan Tornqvist 先生，司法部法律局局长

在新资料汇集之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的瑞毛·拉蒂（Raimo Lahti）教授负责修订本书二版。本书第16章“芬兰的犯罪与刑事司法体系”由国家司法政策研究所所长，Kauko Aromaa 先生执笔完成。

芬兰国家狱政局与警察局资助本书出版。

马蒂·乔森（Matti Joutsen）博士

联合国欧洲预防犯罪与控制犯罪研究所所长

1997 年 4 月 18 日于芬兰赫尔辛基

目 录

1. 人口统计与背景知识	(1)
2. 芬兰《刑法》的基本结构以及刑事司法体制	(3)
3. 芬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则	(5)
4. 警察	(13)
5. 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开庭前侦查与强制措施	(15)
6. 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调解和起诉	(21)
7. 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	(25)
8. 法律咨询	(29)
9. 被害人的法律地位	(31)
10. 上诉	(34)
11. 量刑和处罚制度	(36)
12. 监狱制度	(43)
13. 假释和释放后妥善安置	(47)
14.《刑法典》的改革	(49)

15. 刑事司法的国际化合作	(54)
16. 芬兰的犯罪与刑事司法体系	(57)
附录 《芬兰刑事法典》目录	(65)
后记	(67)
参考书目	(69)

1. 人口统计与背景知识

1995 年底，芬兰人口为 5116826 人，比上一年净增 1.8 万人。人们认为，除非会有大的移民浪潮，否则，芬兰的人口增长将会比以往减慢（1994 年有移民 3000 人）。

2/3 的人口（64.4%）居住在城市。大约 1/5 的人居住在赫尔辛基大都市（包括赫尔辛基市、爱斯堡以及万达市）。

在芬兰出生的外国人很少。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移民才初具规模。1995 年，芬兰外国人共计 68566 人。1995 年底，旅居芬兰的外国人上升到 106000 人，占全部芬兰人口的 2.1%，其中只有 69000 人不是芬兰公民（只占 1.3%）。而 1990 年非芬兰公民的外籍人仅有 26000 人。

1995 年，有瑞典 26600 人；前苏联 24100 人；^①

^① 芬兰国家统计局没有提供有关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现已独立国家的情况。例如，在书中爱沙尼亚的 5600 人是单独统计的。

爱沙尼亚 5600 人；索马里 3200 人；前捷克斯洛伐克 3000 人；德国 2900 人；美国 2700 人；越南 2400 人；英国 2100 人；中国 1500 人；土耳其 1500 人；伊拉克 1400 人；伊朗 1300 人；波兰 1200 人；加拿大 1000 人；泰国 1000 人。^①

芬兰的工业结构是以服务为导向的。2/3 以上的人口集中于建筑、商业、交通、通讯、财政、社区以及其它服务。仅有 8% 的人口从事农业和森林业，20% 的人口从事工业。

20 世纪 90 年代，芬兰的经济平衡产生困难，与前苏联外贸突然滑波，80 年代末经济处于暂时停顿，就业状况恶化。1992 年失业率为 13.1%，1994 年为 18.4%，1995 年为 17.2%，并在西欧保持最高之一的失业率。1995 年 1 月 1 日，芬兰加入欧洲共同体，这一因素加速了芬兰的经济复兴。虽然支付出现赤字，但增长的出口缓解了这一状况。芬兰始终不渝地为达到欧洲货币联盟 20 世纪 90 年代的目标而奋斗。

① 上述数字据《芬兰统计年鉴》，1996 年，表 42。

2. 芬兰《刑法》的基本结构以及 刑事司法体制

(1) 历史。芬兰曾是瑞典的一部分，正是在那时，奠定了芬兰的司法制度。所以芬兰的司法制度与其它斯堪底那维亚国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制的本源一是宪法，二是国会章程。处于二者之下的是由国会任命的总统颁布的法规。

(2) 《诉讼法》。《诉讼法》的基本框架是《司法程序法典》。此法原本是 1734 年瑞典《总法典》的一部分，虽然经历了大的修改，但它在俄国沙皇与大公时代（1809~1917 年）仍顽强地保留着，直到今天。虽然今天民事程序与司法程序的改革已提到了日程，但过去的《诉讼法》仍是有历史意义的。

(3) 《刑法》。芬兰刑法的基础是《1889 年刑法》，自成文后，多次修改。1972 年后，此法准备进行彻底改革，并于 1990 年、1995 年进行了两次重大的部分修订。

芬兰《刑法》的基本部分是《1889年刑法》的第1章到第9章。其特别部分是第10章到第50章以及其它各种特别成文律。^①例如1981年/267号交通法；1994年/1143号饮酒法。^②

刑法总则也可以在其它法典中包括。例如：《刑法条款之执行》（1889年12月19日）；《少年犯法》（1940年/262号）；《危险惯犯法》（1953年/317号）以及《条件刑罚法》（1976年/135号）。自这些法律颁布之日起，都曾被修改过。

① 《刑法》各章目录见附录。

② 所有重要的法律规定皆以芬兰语印刷于《芬兰法》之中。本世纪所颁布的法典均以年代及法律号编序。例如：芬兰交通法，编号267号，1981年颁布。

3. 芬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的基本要则

(1) 刑事政策的基础。1889 年制订的芬兰《刑法》至今已过百年。这是一部典型的古典法的产物。那时，处罚的目的仅是对犯罪的报复。

此刑法颁布不久，在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开始受到“改造”（重作新人）的概念的影响。自 1889 年，芬兰的刑事政策开始转变，认为处罚是对犯罪与罪犯个人的、因人而异的行动。尽管如此，“个人预防”的哲学无论是在实践经验、研究结果还是在司法的思考中，都占有一席之地。而今天所强调的是“整体预防”。同时，正义与人性两原则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渐渐起作用。这种转变反映在刑法的修订上，并在过去的百年里以文字记述于法典中。

(2) 刑法的基本原则。今天，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法制、平等、人性”等诸原则。在芬兰采用“法制”意味着法庭在发现某人有罪或判刑或处罚时，

必须从《国会法典》中找到依据（Nulla crimen sine lege）。“平等”意味着所有案件都必须归入恰当的特别类型之中，而且被平等对待，不允许有任何歧视。“人性”意味着任何人不许被处以死刑，不许严刑逼供，不许侮辱人格。

这些基本原则在 1995 年的《芬兰宪法》中得以确认（1919 年/94 号；Ⅱ章，5.6 条，以及 6 条 a；作为修正的是 1995 年/969 号）。在采用《芬兰宪法》之前，主要是依据《国际人权与政治权公约》（联合国，1966 年），以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议会，1950 年）。芬兰采用上述两个公约的时间分别是 1976 年和 1990 年。

（3）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诸如合理程序、公正审判、法庭的公正与独立、无罪推定、确保程序权利等，都是在传统上被芬兰刑事诉讼法所采纳的。尽管如此，芬兰政府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认可（1990 年），以及《芬兰宪法》中有关基本权利保障的改革，都加强了对这些基本原则的重要性的进一步认识。1993 年，一种新的低级法庭体制被引进。同时，有关民事程序的法律条款进一步现代化。芬兰国会正在考虑新的《刑事诉讼法典》的

制订，估计将于 1997 年后出台。

(4) 刑事制裁的若干原则。均衡 (Proportionality)。所谓均衡原则是指刑事制裁要适度，罪有应得。这一原则同时需要法庭在审理案件时，要考虑全部官方与非官方的处罚，从而建立最高处罚。均衡原则并非要预防对已认为合理的处罚进行减轻或缓解。^① 在芬兰，像其它斯堪底纳维亚国家一样，现行的关于处罚的观点是：处罚，原本应具备总体预防效果。总体预防效果的要素之一就是总体威慑。它与整体系统 (Interalia) 相联系，这就是处罚的确凿无疑 (Certainty) 和严谨严厉 (Severity)。斯堪底纳维亚国家的刑事政策强调确凿无疑，但不强调严谨严厉。总体预防，也包含提高道德水平，尽管公众并不同意处罚是直接指向犯罪行为的。与总体预防相对立的是个体预防。而个体预防的初衷并不是惩罚。强制改造易引起非议并对公正的审判程序产生不良影响。此外，对司法自决权的控制也有损害。只要改造性的思考，而不允许去决定是否把某人投入大牢，或在狱中关多久的话，对改造的明察秋毫就不能妨碍犯人服刑的改造效果。

^① 事实上，芬兰和其它斯堪底那维亚国家的处罚水平与其它欧洲国家相比是不重的。

(5) 刑事政策的总体先决条件。当某人不满 15 周岁或由于精神失常而缺乏刑事能力时，就不能被贴上犯罪的标签。除非解释不当，只有故意犯罪才会受罚，过失不罚。在《刑法》与其它各种犯罪有关的条款中可找到过失的内容。《刑法》中不承认，但在刑事行政处罚中可见到类似的效果。例如限制竞争或卡车超载等。

在《刑法》第 3 章中，可以找到正当辩护、无罪开脱（辩解）的基本条项。它们包括：精神病、自卫、以政府名义使用暴力、必须、自救、遵从上级的指令。

在学术与实践中，也可发现其它的公认的基础。例如：确定的对违法的处理，确定的法律错误以及满意等。

芬兰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5 岁。^① 在这一年龄段以下的违法者任何法庭不能受理；案件将被退回市级社会福利局或儿童福利局，参照《儿童福利法》（1983 年/683 号）考虑处理意见。违法时年龄处于 15~20 岁，含 20 岁，则是《少年犯法》（1940 年/262

① 《刑法》第 3 章第 1 节。